**105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簡章**

壹、目的：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提升民眾之書法品味及人文藝術涵養，特舉辦105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 指導單位：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

 花蓮縣文化局

 花蓮縣教育處

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書法學會

 台東縣書畫教育學會

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宜昌國小

 花蓮縣中城國小

參、參賽對象：花蓮、台東兩縣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

 一、國小中年級組

 二、國小高年級組

 三、國中組

 四、青春組（含高中職、專科1-3年級）

 五、社會組（含專科四五年級、大學及社會人士）

伍、比賽方式：現場比賽。

陸、報名：

 一、報名日期：105年10月1起至 105 年 10 月12 日止。

 二、報名地點：請將報名表逕送或掛號郵寄至：

 花蓮市延平街128號 花蓮縣書法學會

 電話：8324253 手機：0928-568919

 三、「比賽報名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」如附件，

 請填妥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柒、現場比賽

 一、比賽地點：（參賽者就近擇一地點，並勾選於報名表）

 花蓮縣宜昌國小、玉里鎮中城國小、台東生活美學館

 二、比賽日期：

 105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。當日若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情

 事，比賽將順延至10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 三、報到時間：

 10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：00開始報到。

 四、比賽時間：

 早上9：30開始比賽，11：00結束收件，共 90分鐘。

捌、書寫內容：

 一、書寫內容在比賽現場提供，不**可攜帶書寫參考資料進入比賽會場。**

 **二 、**一律直行書寫，書寫的字體不拘，創意不限。

 三、作品需落款署名。社會人士可自由落款署名。學生落款應含如下內容：

 《 花蓮縣宜昌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五年級 孫○○書 》

 《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二年級 孫○○書 》

玖、宣紙規格：

 一、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皆以直式書寫。

 二、國小組四開（寬35公分×長70公分）宣紙，印有28格。

 三、國中組對開（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宣紙，印有56格。

 四、青春組、社會組對開（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空白宣紙。

拾、評審與獎勵：

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。

 二、作品的整體布局、創意、功力、落款，皆為評審重要項目。

 三、得獎者將專函通知。

 四、獎項內容：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可獲贈獎盃及獎狀，佳作獲贈獎狀。

 五、獎項數量：各組一、二、三名各取1名，優選取3名，佳作5名。

 六、未獲獎作品主辨單位皆不退件。

拾壹、獲獎公告：

 一、105年10月24日起，請上花蓮縣書法學會臉書，或google花蓮縣書法

 學會網頁查詢。

 二、比賽結果將專函通知各選手。

拾貳、作品展覽：

 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比賽前三名及優選獲獎

 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負責裱褙，並於105年11月29日起至12月30日假

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展出。

拾參、頒獎日期、地點：

 頒獎典禮訂於105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：30，假花蓮縣文化

 局美術館舉行。

拾肆、獲獎作品退件：

 請於105年12月30日下午2：00親至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辨理退件。

**105年 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報名表**

（編號免填，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□青春組 □社會組  |
| 勾選比賽地點 |  □花蓮縣宜昌國小 □花蓮縣中城國小 □台東生活美學館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　字　號 |  | 就讀學校年級或服務單位 |  |
| 編 號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地 址 |  |
| 電 話 | (家用) | (學校) | (行動) |

**著作權讓與同意書**

 本人同意將參加「105 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 **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**

 主辦單位為辦理「105 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，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。請同意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辦單位可以運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，期限屆滿時將主動停止再使用前述個人資料。

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 日期: 105 年 月 日